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 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 交易进展情况

1.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2），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 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2. 本次进展：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意向协议》有关诚意金担保条

款与相关方达成补充协议。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意向协议》原各方签署《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就意向协议进行了补充，《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1. 甲方 1：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甲方 2：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甲方 3：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甲方 4：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乙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6. 目标公司，丙方：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丁方 1：朱康建
8. 丁方 2：吴尚清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为进一步保障《意向协议》中乙方支付的诚意金，根据《意向协议》有关甲方（含其关联方）可选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或银行保函）替换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的条款，经各方同意，变更《意向协议》该条担保方式为如下，即：目标公司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以乙方为受益人且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支付的诚意金金额（即1.3亿元）的见索即付保函（下称“履约保函”）给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即标的股份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章程变更之日止。

2. 各方同意，乙方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暂无需依照《意向协议》约定办理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如后续双方签定正式股权协议，该质押股份将自动转为履约保障的一部分。

3. 自乙方收到前述履约保函后，视为甲方已完成《意向协议》

对于甲方应就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需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义务。为免歧义，甲方（或其关联方）无需依据《意向协议》之约定进一步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股份质押并将质押比例提升至 51%。

4. 如补充协议各方依据《意向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意向协议》的，乙方同意在违约方依据《意向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违约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履约保函。

5.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